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轨道交通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近日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集团”）签署了《上海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指挥调度大楼工程网络化平台设备供货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84,500,000.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 3、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经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注册地：上海市衡山路 12 号商务楼 3 楼
- 5、 注册资本：19873300.000000 万人民币
- 6、 申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达实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 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未与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 二、 合同主要内容

- 1、 项目名称：上海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指挥调度大楼工程网络化平台设备供货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 2、 项目范围：主要包括上海轨道交通运营监控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及相关系统的设备供货与系统集成服务等。
- 3、 合同金额：84,500,000.55 元

- 4、项目工期：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底竣工。
- 5、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15%预付款，之后合同价款由买方向卖方按项目进度采用分阶段方式支付。
- 6、合同生效：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7、合同对违约责任、提前终止、争议解决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 三、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在轨道交通路网和线网平台综合监控系统的又一重要收获，标志着上海成为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拓展的第十个城市。公司自主研发的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在国内多个一线城市成功应用，体现了公司在智慧轨交领域的技术优势，持续巩固了公司在智慧轨交领域的行业竞争地位。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84,500,000.55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44%，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四、 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五、 备查文件

《上海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指挥调度大楼工程网络化平台设备供货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